

交城县医疗保障局

交城县公安局

文件

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交医保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交城县 2021 年“宣传贯彻
<条例>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
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医疗集团、中医院、各民营医院、各定点药店：

按照吕梁市医保局、公安局、卫健委、市场局四部门《关于印发<吕梁市 2021 年“宣传贯彻<条例>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吕医保发〔2021〕35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集中宣传解读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

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,定于4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“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加强基金监管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加强基金监管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

三、宣传内容

(一)宣传《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采取多种途径,深入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、社区乡镇,系统解读宣传《条例》,推动《条例》落地见效。解读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准确理解每项条款的具体释义,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,积极对标,遵纪守法,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

(二)宣传打击欺诈骗保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办法。通过多渠道宣传告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投诉举报电话及微信等举报渠道,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,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,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。

(三)宣传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件查处情况。通过曝光典型案例,以案说法,揭露欺诈骗保主要表现,警示教育欺诈骗保危害,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,

提高群众的识别能力，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宣传方式

（一）多种形式宣传。县医疗保障局定于4月12日在交城广场举办“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印制宣传资料十万份。通过各级医疗机构人员资源优势、充分发挥基层作用，引领医务人员发放宣传单；在县城广场、各定点医疗机构宣传栏张贴海报，以通俗易懂的宣传加强舆论引导。

（二）多种渠道宣传。一是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，通报近年来全国、全省、全市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，充分利用交城县电视台、交城报、交城视听、交城医保微信公众号、媒体宣传车等多种渠道，讲清欺诈骗保的危害及后果，警示定点医药机构及人员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，构建良好社会氛围；二是组织开展医保政策知识竞赛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宣，通过知识竞赛活动扩大《条例》和医保政策的宣传面，展现学习成果和医保工作人员良好精神风貌。

（三）贴近群众宣传。一是在县医院、各定点医院（含乡镇卫生院）组织至少十人的宣传队伍、在各药店门口组成至少两人的宣传队伍，以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和医保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，通过座谈、讲课等方式，向各级各类人员宣传医保政策，解答群众疑问，接受群众咨询，贴近群众做好医保、医疗、医药服务；二是在医院门诊大厅、

各村集市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，发放宣传单，播放宣传片；在药店的 LED 显示屏滚动宣传标语，提高相关政策措施公众知晓率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周密部署。为严格落实省、市的工作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，推动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交城县“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加强基金监管”领导组：

组 长：张联国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

副组长：姚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王耀美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任科员

李光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牛文辉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杨 壮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

苏俊文 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

梁宗强 王润生 郭 彪 张佳伟

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郭彪担任

（二）广泛发动，正确引导。医保部门发挥宣传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，要广泛宣传《条例》和医保政策知识，同时加大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的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密切关注舆论舆情，正确引导宣传导向，为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奠定坚实舆论基础。公安部部门加大对欺诈骗保犯罪行为打击的宣传力度，形成有力震

慑。卫体部门通过对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的宣传，引导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药品流通环节及医药服务价格违法行为监管，引导医药机构自我规范和约束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完善机制。收集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。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各定点医药机构于5月1日前将宣传活动工作开展情况、宣传简报和图像资料等报送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。

